

**管制人員的答覆**

總目： 118 規劃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地區規劃  
(4)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

管制人員： 規劃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綱領(2)“地區規劃”和綱領(4)“規劃事宜資訊服務”，包括審批法定圖則、核准修訂，及處理查詢等服務，已於2004年達到100%的目標，但2005年的計劃目標卻回落至90-95%，與財政預算案改善營商環境的宗旨相違背。當局可否提升有關的服務目標；而每提前一星期所需的資源是多少？

提問人： 劉秀成議員

答覆： 2005年提供有關服務的計劃目標為90-95%，與2003及2004年的計劃目標一樣。因此，與2003及2004年比較，2005年的計劃目標並無降低。

有關服務在2003及2004年的實際處理比率均為97-100%，但2005年的計劃目標仍然訂為90-95%。訂立一個較保守的表現目標，是因為《2004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》所載的新規劃程序和做法，將與現行的程序和做法大不相同。

儘管如此，訂立一個較保守的目標，並不表示我們無意爭取更出色的表現；本署過往兩年的努力與成績，可以證明這點。

姓名： 馮志強

職銜： 規劃署署長

日期： 6.4.2005